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黃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辦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的受託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Eterna Data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Pharmeyes (BVI) ⁽²⁾	信託的受益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Pharmeyes Data (BVI) ⁽²⁾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Pharmeyes Data (BVI)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分別持有95%及5%權益。Eterna Data作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由TMF (Cayman) Ltd. (Eter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黃女士創立，黃女士身兼委託人與保護人雙重身份，而Pharmeyes (BVI)則為受益人。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TMF (Cayman) Ltd.、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各自均被視為於Pharmeyes Data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